

活動編號：HAD E DC/CI 080286

活動類別：J

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

- 注意：
1.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，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，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。
 2. 申請須按照「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」(簡稱“指引”)的規定。請瀏覽網址 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east/chinese/welcome.htm>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，或致電 2886 6537/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。
 3.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。
 4.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。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，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，並拒絕其撥款申請。
 5. 請在適當方格 ☐ 內填上 ☒ 號
 6. 請在 * 處刪去不適用者

甲部：申請團體

(一)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/團體名稱： (中文)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
(英文) Task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
- (B) 註冊會址： (中文)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(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，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) (英文) G/F,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, 29 Tai On Street, Sai Wan Ho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86 6514 傳真號碼： 2904 8744
- (D)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
* 全區性 / ~~北角西~~ / ~~北角東~~ / ~~康城~~ / ~~愛秩序~~ / ~~環泰~~ / ~~怡灣~~ 分區
- (E) 本機構/團體是：
- ☒ 政府部門、區議會及區議會/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
- ☐ 根據《* 社團條例、公司條例、稅務條例》註冊的機構
- ☐ * 業主立案法團、互助委員會、業主委員會 (包括樓宇 _____ 座)
成立日期：_____ 最新註冊日期：_____
- ☐ 其他 (請說明) _____

(註：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，以供查核)

(二) 團體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每名會員年費
☐ 社會福利署		
☐ 公益金	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☐ 物業／服務所得收益		
☐ 會員費	非東區 _____ 人	_____ 元
☒ 其他 <u>東區區議會</u>		

團體服務宗旨：舉辦宣傳東區區議會的活動

服務對象：東區及全港居民

(三) 團體負責人

機構 / 團體負責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
姓名： (中文) <u>葉就生先生／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<u>林麗玉先生／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<u>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 工作專責小組主席</u>	職位： <u>聯絡主任(社區事務)1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86 6514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886 6514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904 8744</u>	傳真號碼： <u>2904 8744</u>
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	電郵地址： <u>東區民政事務處 轉交</u>

(四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(必須填寫)

- ☐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(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)
- ☒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，
- ☐ 但不獲批准。
- ☐ 並獲得批准，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。
- ☒ 並獲得批准，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¹ 機構／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檔案編號
1. 在報章刊登「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」廣告	2008年3月20日	\$5,000	EDC/CI/070561
2. 2008新春敬老齋宴	2008年2月21日	\$104,506.24	EDC/CI/070291
3. 梨園戲寶齊共賞(二)	2008年1月24日及1月25日	\$209,740.91	EDC/CI/070290

(五)合辦或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機構名稱／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合辦 / 協辦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東區民政事務處	☐ 合辦	與酒樓和承辦商商討活動細節
	☒ 協辦	
2.	☐ 合辦	
	☐ 協辦	

乙部：擬辦活動／計劃

(a) 活動名稱： 2009 新春敬老齋宴

(b) 活動目的： 在新春期間安排活動令港島東區長者能夠聚首一堂共慶元宵佳節

(c) 活動詳情： 包括齋宴、表演和抽獎

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(丁) 類批核

(d) 活動類別： (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)

如超過標準資助額，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，請申明理由：

這是全區性的活動

- (e) 舉行日期： 2009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二) 時間： 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
- (f) 舉行地點： 區內酒樓
- (g) 服務對象： 60 歲或以上長者
- (h)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：* 全區性/北角西/北角東/康城/愛秩序/環泰/怡灣分區
- (i) 售票/派發入場券地點： -- 日期： -- 時間： --
- (j) 預計活動參加 / 受惠人總數： 976 人，包括：
- 參加者： 924 人，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/弱能人士： -- 人；
- 活動參觀者： -- 人；
- 工作人員： 16 人；(受薪工作人員： 10 ，義務工作人員： 6 人)
- 嘉賓： 36 人；
- * 表演者/講者： -- 人 (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/講者的詳細資料)
- (k)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，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：
- (l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 橫額和報章廣告
- (m) 預計效益/成果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- 可以加強東區區議會和居民的聯繫
- (n) 活動 ☐ (a)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
- 推行模式： ☐ (b) 由政府部門推行
- ☒ (c)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} (適用於區議會/民政處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)
- ☐ (d)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
- (o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：

行 動	時 間 表
跟進承辦商報價程序	8-9/2008
跟進籌備活動工作	10/2008-2/2009

丙部：財政預算

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，列出整項活動／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(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)。如有需要，可在另頁詳述。

(一) 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：

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 (i)	數量 (ii)	費用總額 (元) (iii) = (i) x (ii)	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：	
					標準費用 (見附錄 I)	批准撥款額 (元)
1.場租	-	1	48,000	48,000		2.2 按個別情況考慮
2.參加者膳食	60	960	57,600	57,600		7.2
3.主禮嘉賓紀念品	150	6	900	900	600(-300)	8.1 @ 每份 100 元，不多於 1000 元
4.協助團體紀念品	200	4	800	800	400(-400)	
5.宣傳橫額	200	12	2,400	2,400	1200(-1200)	5.5 @ 每份 150 元，不多於 6 個
6.刊登廣告(彩色半版)	5,000	1 期	5,000	5,000		
7.抽獎禮物	80	15	1,200	1,200		8.6
8.禮獎禮物	20	240	4,800	4,800		
9.表演團體津貼	1,000	3	3,000	3,000		4.4
10.印製入場券	1	960	960	960	480(-480)	5.3 @ 每份 0.5 元，不多於 3000 張
11.臨時工作人員 酬金連 5%強積金	41.5	10 人 x 8 小時	3,486	3,486		9.4
12.攝影師	1	1	400	400		
13.沖晒	-	-	300	300		12.4
14.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	150	2 程	300	300		1.3
15.雜項	-	-	4,854	4,854		12.5
					13,620(-2380)	
預算開支總額 (A)：			134,000	134,000	獲批活動類別：丁 類	

△ 沒有明文規定
井 不符合標準

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(二)收支預算表的 1.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

(二) 收入預算表 [此欄總額(B)需與(一)預算支出/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(A)相符]

請列出整個活動/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：

	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人數(i)	單價(元) (ii)	總額(元) (iii)=(i)x(ii)
1.	申請區議會撥款額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134,000
2.	申請機構/團體自付	(不適用)	(不適用)	
3.	收費* 項目名稱：_____ ²			
4.	捐贈／捐款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5.	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6.	已成功申請的資助／贊助項目： (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)	來源：		
7.	其他(請註明)			
			預算收入 總 額 (B)：	134,000

*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，例如售賣門票、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。

(三)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(三)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四)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☐ 內部資源

☐ 贊助和捐贈

☐ 增加參加者費用

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b) ☒ 取消活動

(c)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(五) 預支撥款(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)

(a) ☒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

(b) ☐ 若申請獲批准，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，並會填寫表格(五)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，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。

(六) 發還款項

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，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

(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，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)

團體英文名稱： --

團體英文地址： --

丁部：申請機構/團體聲明及同意書

